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專員 徐朝愷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chaoka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97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2009731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9731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D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本案法規電子檔得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下載。
- 三、若對本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黎小姐(電話：02-77367789)。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